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21號

異　議　人　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育強
相　對　人　基隆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林右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4 月21日所為108 年度司執字第25397 號裁定不服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3 、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所準用。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4 月21日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25397 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異議人於該裁定送達後法定期間內具狀提出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人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下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）108 年2 月15日調0000000 號調解成立書（下稱系爭調解成立書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2,396,443 元之範圍內為強制執行，其主張略以：相對人原認定工程款債權僅有2,396,443 元，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再給付11,542,303元，相對人就其中工程款部分尚有2,394,663 元

尚未給付，為此聲請強制執行等語。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25397 號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，相對人聲明異議，主張已依系爭調解書成立書所列異議人依約完成工程之評值部分，相對人原評值結果為2,396,443 元，已於104 年10月20日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（下稱系爭提存款）。後經調解成立，雙方同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，相對人給付異議人6,169,271 元，因包含前揭2,396,443 元，故此筆款項無法重複給付，相對人請異議人提出相同金額但原因事實不同之債權等語。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調解成立書之調解內容，事實上已包含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請求給付之工程款在內，而該工程款已因相對人之提存而消滅，無請求權亦無執行力為由，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異議人不服，提出本件異議。其異議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雖於104 年10月20日提存，惟其提存書記載有同時對待給付之要件即「受取人應檢附工程尾款發票（新台幣壹仟貳佰壹拾伍萬零陸佰貳拾參元整）於提存人，並由提存人出具同意書始得請領。在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後，相對人於108 年5 月17日主動發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變更對待給付要件為「受取人應檢附工程尾款發票（新台幣貳佰參拾玖萬陸仟肆佰肆拾參元整）於提存人，並由提存人出具同意書始得請領」，並於108 年5 月22日函知異議人，則對待給付要件不同，無從認為於104 年10月提存時即已發生清償效力。是如相對人主張該提存清償，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非以聲明異議之方式為之。

原裁定對於調解範圍之認定有誤。依調解筆錄第10、11頁記載之前後文義完整觀之，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之「工程評值」係特別針對相對人「不予計價」之部分進行建議與調解，並不包括雙方無爭議之2,396,443 元。原裁定僅以未有「再給付」之字樣，認定包括在調解範圍，無視當事人之真意，且與卷證資料不符，認識用法顯有未當。有關「工程評值」

，雙方不爭執之基礎至少是2,396,443 元，僅有針對「不當扣款」部分有所爭執。異議人之代理人於原審調查時稱：「關於提存金額新臺幣239 萬6443元與我們聲請強制執行的金額不同筆。只是很恰巧的是提存金額剛剛好是我們強制執行的金額，所以債權人會以為已經清償完畢，其實根本沒有清償」。相對人之代理人則稱：「同意債權人代理人之陳述回去簽辦編列預算」等語。之所以未在調解筆錄載明「再給付」，是因為此部分完全沒有爭議，根本不需要記載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係以系爭調解成立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主張系爭調解成立書所約定之給付金額為11,542,303元，不包括相對人於調解成立前已提存之系爭提存款。相對人則主張前以系爭提存款給付原本認定之工程評值，嗣工程評值雖經調解成立，惟調解成立建議給付之金額已包括系爭提存款金額在內，無從重複給付等情。是本件即應探究執行名義即系爭調解成立書所定給付，是否應扣除系爭提存款金額。按「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：一、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二、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。」、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。」，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」、「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16 條第1 項、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觀之系爭調解成立書，異議人請求之金額及項目略以（見系爭調解成立書第1 至3 頁）：

請求原契約及變更設計範圍未估驗工程款2600萬元。（計算式：下列－＋一一．一j ）

－竣工後結算總額29,013,329元。

其中包含評值中不當扣款之下列金額：

不當扣款12,001,064元。
逾期違約金5,802,666元。
施工無法驗收部分打除運棄3,693,814元。
損鄰賠償金415,000元。
深澳國小污水設施破壞協調費用287,700元。
—未辦理第三次變更設計工程款1,248,313 元。
·已給付之第1 期估驗款1,222,063 元
j 已給付之第2 期估驗款3,039,579 元。
請求返還屢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1,478,328 元。
請求工期展延衍生之工程管理費1,643,870元。

依上開說明，異議人申請調解時之請求金額，其中第　項係請求原契約及變更設計範圍未估驗工程款2,600 萬元，依其計算方式，係以竣工結算總額（與調解成立書所載相對人主張之本工程最後變更契約金額相同）為計算基礎。惟查，依系爭調解成立書內容以觀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依異議人所主張各項請求，分別提出建議，經異議人同意捨棄請求，或經雙方同意由相對人給付若干金額。其中逾期違約金所涉工期檢討部分，異議人捨棄其返還全部逾期違約金之請求（系爭調解成立書第5 至9 頁）；其他工程款部分，雙方同意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建議，由相對人返還異議人打除及運棄金額3,693,814 元、鄰損賠償金415,000 元、深澳國小污水設施遭破壞之修復費287,700 元、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部分，雙方同意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建議，由相對人給付異議人782,882 元、工期展延衍生申請人額外支出管理費部分，雙方同意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建議，由相對人給付異議人193,636 元（系爭調解成立書第9 至12頁）。而系爭調解成立書有關異議人依約完成工程評值部分，則記載：「四、…　…　－…他造當事人（即相對人）根據先前監造單位對於已完成工程進行評值之資料辦理驗收，驗收結果與評值內容完全一致。有關評值計算分下列各項：　不予計價並拆除重作：…。—全部不予計價：…。·依實際施作數量結

算…。他造當事人依評值結果核算總價為1,701 萬2,265 元。扣除…後，申請人僅可請領239 萬6,443 元。─上列不予計價中，排水工程高達453 萬8,338 元，扣除因實作數量減少38萬9,662 元外，其餘為414 萬8,676 元…，雙方同意本會建議，他造當事人給付申請人70％工程費290 萬4,073 元（4,148,676 ＊70％≒2,904,073 …）。其次機電照明工程部分，不予計價金額263 萬2,268 元，…雙方同意本會建議，他造當事人給付申請人70％工程費184 萬2,588 元（2,632,268 ＊70％≒1,842,588 …）。另大地工程不予計價金額為141 萬1,044 元…），雙方同意本會建議，他造當事人給付申請人80％工程費112 萬8,835 元（1,411,044 ＊80％≒1,128,835 …）。綜上，有關評值部分，雙方同意本會建議，他造當事人給付申請人587 萬5,496 元（2,904,073 ＋1,842,588 ＋1,128,835 ＝5,875,496 ），加計營業稅後為616 萬9,271 元…。」（見調解成立書第10、11頁）；系爭調解成立書之結論為：「五、綜上，雙方同意本會建議，他造當事人給付申請人　工程款1,056 萬5,785 元（3,693,814 ＋415,000 ＋287,700 ＋6,169,271 ＝10,565,785）；　退還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78萬2,882 元；　延展工期管理費19萬3,636 元。六、基於調解目的，申請人同意捨棄本調解案之利息及其餘之請求。七、調解費15萬元，由申請人負擔。」等語。依系爭調解成立書之內容及結論以觀，既已載明相對人同意給付之金額為「10,565,787元、782,882 元、193,636 元」，且未特別記載相對人願給付之上開「10,565,787元、782,882 元、193,636 元」係包括系爭提存款在內，或載明應給付之金額為扣除系爭提存款後之餘額，則尚無從認定系爭調解成立書即執行名義之內容，係由相對人給付扣除系爭提存款以後之餘額。

綜上，原裁定以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工程款2,394,663 元已因相對人之提存而消滅，此部分無請求權為由，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容有未合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
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人俊